

國立屏東大學財務金融學系 105 學年第 2 學期第 6 次系務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 10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

地 點：本校屏商校區教學一館南棟 4 樓財金系辦公室

主 席：陳正佑主任

記錄：陳敏鈴

出（列）席人員：如簽到單

壹、主席報告：（略）

貳、工作報告：（略）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人）：陳正佑

案由：本學系 106 學年度蒙古籍學生修讀碩士班，相關課程學分採認案，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國際事務處國際學生組簽文辦理(如附件 1)。

二、根據本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第八條規定，經系主任及指導教授同意，可修習他系碩士班與論文相關之課程。

三、檢附本院有關 NPTU Management Science Program (如附件 2)全英授課列表，相關課程學分是否採認為本學系碩士班畢業學分，請討論。

辦法：會議通過後，續送院課程委員會議及校課程委員會議討論。

決議：同意學生至外系讀課程如下：

Field	Program	Credits	Course	Lecturer
(A). Human Resource Management	MS/MBA	3	Human Resource Management	施智婷老師 劉素芬老師
(B). Marketing Management	MS	3	Marketing Project Management	歐陽彥晶老師
	MS	3	Marketing Channel Strategy	曾紀幸老師
(C). Real Estate Management	MS	3	The Dissertation of Real Estate Investment and Market Analysis	黃名義老師
(D). Information Management	MBA	3	Information Management	曾娟娟老師
	MS	3	Enterprise Resource Planning	葉貞吟老師
(E). Financial Management	MS	3	Financial Accounting Information System	葉貞吟老師

Field	Program	Credits	Course	Lecturer
(F). Research Method	MS	3	Research Method	童桂馨老師
	MS	3	Econometrics Analysis	劉子年老師

提案二

提案單位（人）：陳正佑

案由：擬修正本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草案，請討論。

說明：

- 一、因應本學系碩士班可能錄取外籍生之情況，為降低全英授課之壓力，調降對外籍生畢業學分之要求，擬將最低畢業學分數降至三十六學分。
- 二、檢附本校各學系碩士班畢業學分總表供參(如附件 3)。
- 三、檢附本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第四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暨其草案全文(如附件 4)。

辦法：本案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議：不調降學分數，維持原四十二學分。

肆、臨時動議：（無）

伍、主席結論（語）：（略）

陸、散會 同日上午 11 時 30 分。